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PRESSLOGIC HOLDINGS LIMITED

約3.32%的已發行股本

出售交易

於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Meitu Investment與買方及PressLogic訂立出售協議，據此，Meitu Investment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PressLogic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69%，現金代價為7,000,000港元。

回購交易

於2020年4月24日，Meitu Investment與PressLogic訂立回購協議，據此，Meitu Investment已同意出售而PressLogic已同意購買回購股份，即PressLogic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20%，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回購交易將以PressLogic的首席執行官兼創始人張先生提供予PressLogic的免息無抵押貸款撥付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Meitu Investment於PressLogic持有的股權將由約51.04%減至約47.72%，而本公司將不再對PressLogic擁有控制權。因此，PressLogic及其子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及PressLogic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PressLogic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張先生為PressLogic的董事及擁有PressLogic已發行股本約29.79%。然而，鑒於PressLogic相較於本集團的總合併資產、溢利及收入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PressLogic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重大子公司」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提供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該等交易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概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將會達成（或獲豁免）。因此，該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出售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4月24日，Meitu Investment與買方及PressLogic訂立出售協議，據此，Meitu Investment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PressLogic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69%，現金代價為7,000,000港元。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1) Meitu Investment（作為賣方）
 - 2) 買方（作為買方）
 - 3) PressLogic（作為目標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份： 於出售協議完成時將由Meitu Investment出售予買方的64,120股PressLogic股份，相當於PressLogic於出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69%。

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合共為約7,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各買方（獨立於張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的銷售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各買方收取的現金代價金額：

買方	銷售 股份數目	佔PressLogic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現金代價 金額 (港元)
張子健	45,800	1.92%	5,000,000
梅培理	18,320	0.77%	2,000,000
總計	<u>64,120</u>	<u>2.69%</u>	<u>7,000,000</u>

先決條件

Meitu Investment及買方完成出售交易的責任將於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由買方及Meitu Investment豁免（惟下文先決條件(c)不可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出售協議當中所載的各項聲明及保證將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有關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公司及其他手續（包括但不限於PressLogic及／或Meitu Investment的董事會及／或彼等各自股東的任何同意或豁免）經已完成／取得；
- 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一切適用法例、法規及部門）、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其實施以及就此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同意、豁免及／或授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及
- PressLogic及PressLogic的全體股東已按出售協議附表所載大致形式簽立股東協議。

Meitu Investment將無須出售任何銷售股份，除非買賣出售交易項下的所有銷售股份於同日緊接回購交易完成前完成。

完成

出售交易的完成將於上述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及Meitu Investment豁免（惟上文先決條件(c)不可獲豁免））同一營業日或Meitu Investment與買方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惟出售交易將於同日緊接回購交易完成前完成。倘出售交易的完成並無於2020年6月30日（或Meitu Investment與有關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發生，Meitu Investment或任何買方均可終止有關出售協議。

回購交易

董事會亦宣佈，於2020年4月24日，Meitu Investment與PressLogic訂立回購協議，據此，Meitu Investment已同意出售而PressLogic已同意購買回購股份，即PressLogic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20%，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回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1) Meitu Investment（作為賣方）
 - 2) PressLogic（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回購股份： 於回購協議完成時將由Meitu Investment出售予PressLogic的28,557股PressLogic股份，相當於PressLogic於回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20%。

回購代價

回購代價為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Meitu Investment完成回購交易的責任將於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由Meitu Investment豁免（惟下文先決條件(c)不可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回購協議當中所載PressLogic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及回購協議完成時及截至當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無誤導成分及完整，猶如有關聲明及保證於回購協議完成時及截至當日經已作出而具有相同效力；
- b) PressLogic應已於回購協議完成時或完成之前履行及遵守回購協議當中所載須由PressLogic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諾、責任及條件；
- c) 已就PressLogic有效簽立、交付或履行回購協議取得所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或其他人士的各项同意、批准、資格、命令或授權或備案；
- d) PressLogic已取得其董事會及其股東有關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批准；及
- e) 貸款協議已獲簽署，而本金額5,000,000港元已獲PressLogic提取。

PressLogic完成回購交易的責任將於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由PressLogic豁免（惟下文先決條件(c)不可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回購協議當中所載Meitu Investment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及回購協議完成時及截至當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無誤導成分及完整，猶如有關聲明及保證於回購協議完成時及截至當日經已作出而具有相同效力；
- b) Meitu Investment應已於回購協議完成時或完成之前履行及遵守回購協議當中所載須由Meitu Investment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諾、責任及條件；
- c) 已就Meitu Investment有效簽立、交付或履行回購協議取得所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或其他人士的各项同意、批准、資格、命令或授權或備案；及

d) 貸款協議已獲簽署，而本金額5,000,000港元已獲PressLogic提取。

Meitu Investment將無須出售任何回購股份，除非回購交易於同日緊隨出售交易完成後完成。

完成

回購交易的完成將於上述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PressLogic及／或Meitu Investment豁免（惟上文先決條件(c)有關PressLogic及Meitu Investment各自的責任不可獲豁免））的同一營業日或Meitu Investment與PressLogic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惟回購交易將於同日緊隨出售交易完成後完成。倘回購協議的完成並無於2020年6月30日（或Meitu Investment與PressLogic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發生，Meitu Investment或PressLogic均可終止回購協議。

於回購交易完成後，PressLogic將安排註銷回購股份。

回購交易將以PressLogic根據張先生及PressLogic於2020年4月2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獲張先生提供的免息無抵押貸款撥付。

股東協議

根據出售協議，簽立及交付股東協議為完成的先決條件。股東協議將包含多項慣有權利以於該等交易完成後保護PressLogic的少數權益股東（包括但不限於Meitu Investment的該等權利）。主要權利的概要載於下文：

董事會

股東協議將訂明，PressLogic將擁有由三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Meitu Investment將有權委任PressLogic及其各間子公司董事會中的一名董事。

優先認股權及反攤薄

PressLogic的股東將擁有按彼等權益比例認購PressLogic所發行新債務或股本證券的優先認股權，惟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或收購或因行使於股東協議日期後所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而發行的證券（於後者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需要Meitu Investment的事先書面批准）除外。

優先購買權

股東協議將規定，倘PressLogic的任何股東（「**PressLogic售股股東**」）建議出售或另行處置或出售PressLogic的任何股份（「**要約股份**」）予任何第三方（競爭對手除外）（「**承讓人**」），則PressLogic的所有其他股東將根據股東協議擁有優先購買權購買有關要約股份。股東協議將進一步規定，概無PressLogic的股東將獲准轉讓任何要約股份予PressLogic集團的競爭對手（或PressLogic集團的競爭對手的聯屬人士）。

共同銷售權

股東協議將規定，在下文所述領售權規限下，倘股東並無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則有關股東將有權利（但無義務）參與根據股東協議按與PressLogic售股股東相同的價格及相同條款出售有關要約股份予承讓人。

領售權

股東協議亦含有領售權，據此，倘PressLogic創始人建議出售其所有股份予並非PressLogic股東的善意公平買方，則PressLogic創始人將有權利（但無義務）要求PressLogic的所有其他股東（通過向PressLogic的所有其他股東發送領售通知）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彼等於PressLogic的所有股權，前提是有關出售的PressLogic權益隱含估值須為830,000,000港元或以上（即新股份估值（定義見下文）的兩倍）。倘PressLogic創始人行使任何領售權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或任何其他類似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或其適用的任何其他證券法例或規則（統稱「**適用證券法**」）需要股東批准，則PressLogic創始人不可對Meitu Investment行使領售權，除非本公司已取得適用證券法可能規定的所有適用股東及／或監管批准。

出售交易及回購交易的代價基準

出售代價及回購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a)下文所述的PressLogic於上一輪私募融資對現有股份及新股份的估值，(b)本公司對香港及海外多媒體廣告服務業前景的評估及(c)本公告內「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項下所述的裨益後，由Meitu Investment、PressLogic及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2018年上一輪融資中，PressLogic現有股份的估值為約131.5百萬港元（「現有股份估值」）而其新股份的估值為約415百萬港元（「新股份估值」）。Meitu Investment參與該輪融資並根據現有股份估值自PressLogic的先前股東收購PressLogic的現有股份（「現有股份」）並根據新股份估值從PressLogic認購PressLogic的新股份（「認購股份」）。由於在現有股份及認購股份收購中收購了額外PressLogic股份，Meitu Investment從而在PressLogic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1.04%權益，並因此將PressLogic及其子公司的賬目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PressLogic使用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為其業務發展撥付資金。

由於Meitu Investment將於出售交易中出售約2.69%股權及於回購交易中出售約1.2%股權，此舉意味著PressLogic的實際估值分別約為260百萬港元及417百萬港元。

由於PressLogic集團現時並未盈利，經Meitu Investment、買方及PressLogic按公平原則討論後，釐定PressLogic的估值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PressLogic集團收入同比增加26.22%及毛利亦因2019年收入增長及成本有效削減而有所提高，而這使得PressLogic的估值自2018年先前一輪融資以來已小幅增加；
- (ii) 出售代價反映出自Meitu Investment於2018年收購現有股份以來PressLogic增加的估值，較其於PressLogic投資的公允價值適度溢價；及
- (iii) 回購代價乃按Meitu Investment於2018年自PressLogic認購認購股份時所用的新股份估值釐定。

本公司亦已物色數家數碼廣告平台（如Twitter (TWTR)、Facebook (FB)、微博(WB)及麥達數字 (SZ : 002137)）作為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因為彼等均為上市公司（具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並主要從事與PressLogic集團相似的業務模式，即在亞太區社交媒體平台上提供多媒體數碼廣告及內容營銷服務業務。由於本公司無法識別在與PressLogic相同的地區範圍內提供類似服務的公眾公司，故本公司選擇擁有全球業務營運的可比較公司。

由於PressLogic集團現時並未盈利，於釐定PressLogic集團的估值時已計及市銷率。根據PressLogic集團的2019年財務業績，出售交易及回購交易的隱含市銷率分別為約4.0倍及6.3倍，而參照可比較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市價計算，可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為約4.2倍至6.7倍之間。董事認為，(i) PressLogic集團於出售交易的估值相對可比較公司適度折讓屬正當合理，因為PressLogic集團為非上市且其規模遠小於該等行業領導者，及(ii)經考慮回購代價較Meitu Investment於2018年自PressLogic首次認購認購股份時所用的新股份估值適度溢價，PressLogic集團於回購交易中的估值相對可比較公司屬正當合理。

亦經考慮PressLogic有關現有股份及新股份的過往估值趨勢以及本公司就出售其於PressLogic的權益預期錄得的淨收益，董事認為出售代價及回購代價屬公平合理。

有關買方及張先生的詳情

買方

張子健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

梅培理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張先生

張先生為PressLogic的首席執行官、董事兼創始人之一及香港永久居民，及於本公告日期於PressLogic股份中擁有約29.79%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張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MEITU INVESTMENT的詳情

Meitu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並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PRESSLOGIC集團的詳情

PressLogic集團為一家位於香港的數據分析驅動的媒體貿易公司及主要在整個亞太地區於社交媒體平台上提供多媒體數碼廣告及內容營銷服務。PressLogic集團經營網站：<https://www.presslogic.com/>。

下文概述PressLogic的核數師就PressLogic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計值）：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7,586,350)	(11,289,381)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7,481,506)	(11,184,314)

根據其核數師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於2019年12月31日，PressLogic的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為50,057,647港元。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在線廣告及其他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創新影像及社區應用程式矩陣（「美圖應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廣受歡迎，而PressLogic集團主要從事在整個亞太地區於社交媒體平台上提供多媒體數碼廣告及內容營銷服務。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亦為本集團透過縮減其非核心業務及增加其對美顏相關業務的關注以精簡本集團業務提供了良機，其與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及計劃相符。

董事亦認為，在當前動蕩的市況下，鑒於PressLogic集團更高的估值，該等交易讓本集團得以變現其部分投資收益，從而降低市場／投資風險，同時仍於PressLogic集團保留具有意義的權益。

綜上原因，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Meitu Investment於PressLogic持有的股權將由約51.04%減至約47.72%，而本公司將不再對PressLogic擁有控制權。因此，PressLogic及其子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及PressLogic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待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最終審計後，預計本集團將變現出售淨收益約人民幣8,373,000元，該金額乃參照該等交易的代價、本集團持有的PressLogic剩餘股權之公允價值、PressLogic的資產淨值及因該等交易回撥的商譽計算。上述估計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而列示，而該等交易的最終財務影響將須待審計及該等交易完成時PressLogic的公允價值而定，並可能與當前估計不同。

董事擬將該等交易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PressLogic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張先生為PressLogic的董事及擁有PressLogic已發行股本約29.79%。然而，鑒於PressLogic相較於本集團的總合併資產、溢利及收入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PressLogic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重大子公司」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提供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該等交易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概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將會達成（或獲豁免）。因此，該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法律規定或獲授權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商業銀行不開門營業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美图公司（股份代號：135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PressLogic（作為一方）與各買方（作為另一方）就出售交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購股協議
「出售代價」	指	買方於完成出售交易時須向Meitu Investment支付代價合共7,000,000港元
「出售交易」	指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廈門美图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律」	指	任何適用的憲法、條約、成文法、法律、法規、條例、守則、規則或普通法的任何及全部條文、任何政府批准、專營權、授出、特許經營權、牌照、協議、指示、規定或其他政府限制或任何政府部門對上述任何內容作出或釐定的任何類似形式的決策或任何正式發佈的書面詮釋或行政管理（各情況均經修訂）及任何及所有適用的政府命令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張先生根據貸款協議向PressLogic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免息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張先生及PressLogic就貸款所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貸款協議
「Meitu Investment」	指	Meitu Investment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張先生」	指	張浩澤先生，為PressLogic的首席執行官、董事兼創始人及於本公告日期擁有PressLogic已發行股本約29.79%
「PressLogic」	指	PressLog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ressLogic創始人」	指	PressLogic集團創始人張先生及周詠賢先生
「PressLogic集團」	指	PressLogic及其子公司
「買方」	指	張子健及梅培理
「回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PressLogic就回購交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回購協議
「回購代價」	指	PressLogic於完成回購交易時須向Meitu Investment支付代價5,000,000港元
「回購股份」	指	Meitu Investment將於回購交易完成時出售予PressLogic的28,557股PressLogic股份
「回購交易」	指	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銷售股份」	指	Meitu Investment於完成出售交易時將向買方出售PressLogic的64,12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與PressLogic及PressLogic全體股東將簽署的出售協議附表所載形式大體一致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出售交易、回購交易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图公司
董事長
蔡文胜

香港，2020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文胜先生及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過以宏博士及李開復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張明先生（亦稱為文廚先生）。